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函

地址：台北市濱江街362號
傳真：(02)2508-2620
聯絡人：廖泓瑋
聯絡電話：(02)8770-2200
電子郵件：johnny18@msl.anw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航秘字第1115012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簡章)(1115012112-0-0.pdf)

主旨：本總臺現有工友職缺1名，貴機關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如有意願移撥至本總臺服務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請惠予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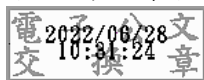
- 一、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
- 二、有意願移撥至本總臺服務者，請於111年7月22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履歷表、最高學歷證明及相關證照等資料逕送或掛號郵寄至本總臺高雄裝修區臺，逾期不予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高雄裝修區臺工友」之字樣。
- 三、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經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程序，並依本總臺通知日期到職僱用，資格不符、證件不齊、非現職人員者或未獲錄取，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另視徵選結果酌徵候補1名。
- 四、檢附本總臺甄選簡章1份。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法務部、財政部、外交部、勞動部、文化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大陸委員



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銀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七美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蘭嶼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綠島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恆春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

副本：



裝

訂

線

